

九、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 2025 年度机关食堂托管运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 2025 年度机关食堂托管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铭辰基业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2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铭辰基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